

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

第一章 考核与奖惩制度

一、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内容。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，给予表彰；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、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的实验室和个人，责令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二、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学院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对相关实验室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等处分；如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；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实验室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：

1. 不遵守国家、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者。
2. 未经许可，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者。
3. 不按规定进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，或故意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者。
4.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校学院有关规定，冒险作业者。
5. 不服从、不配合政府部门、学校职能部门、学院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。
6. 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或学院的要求及时排查、消除安全隐患的，或未组织、督促、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。

7. 由于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、管理不到位或不重视等人为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，并因此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，给国家、学校学院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重大损失，甚至人员伤亡的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责任追究种类

1. 通报批评：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。

（1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一年内被两次通报批评者，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；一年内被三次通报批评者，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扣除其当年年终绩效工资的二分之一。

（2）直接责任人：一年内被两次通报批评以上者，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2. 责任事故通报：由学院实验安全管理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。

（1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扣除当年年终奖励绩效工资。

（2）直接责任人：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3. 重大责任事故通报：由学院实验安全管理委员会报请党政联席会认定责任后决定。

(1)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取消三年评优评奖资格，取消三年全部业绩津贴和年终奖励绩效工资，提请聘任委员会给予降职处分。

(2) 直接责任人：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二) 责任追究认定

1. 通报批评

(1)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发现隐患，将口头提醒实验室整改；同一隐患，若在下次巡查中发现未按期整改的，将发放整改通知书；同一隐患，若仍未按期整改的，将给予通报批评。

(2) 实验室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，将发放整改通知书，全院通报；若未按期整改的，将给予通报批评。

2. 责任事故通报

(1) 发生实验室安全故事，造成国家财物等损失在3万元以下（不含3万元）的；

(2) 发生实验室安全故事，造成人员轻伤的（以医院鉴定证明书为准）；

(3) 发生实验室安全故事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实验室毁损，其维修费在1万元以下（不含1万）的。

3. 重大责任事故通报

(1)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国家财物等损失在 3 万元以上（含 3 万元）的；

(2)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（以医院鉴定证明书为准）；

(3)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实验室毁损，其维修费在 1 万元以上（含 1 万）的。

四、连续三年未被通报批评的实验室将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建设工作职责

一、学院成立实验安全管理委员会，由院长担任主任，执行院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系（所）、实验中心、重点实验室主任和有关专家组成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，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。

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，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。

(二) 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，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、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。

(三) 指导、督查、协调各相关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。

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在学校职能部门指导下，根据学院实验室的专业、学科特点，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、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、培训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、警示，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。

二、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室使用者是本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，对使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，各单位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在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的指导下，根据使用实验室的特点，制定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、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本实验室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。

（四）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、警示，并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职责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认真负责、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、技术规范 and 应急处置业务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,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,制止违规行为。

(二)及时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。

(三)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,并归档备查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(含研究生)职责

(一)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,配合学院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相关管理工作。

(二)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,对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危险化学品、化学废弃物等进行管理。对化学危险品做好存储、登记、报废等工作,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

(三)除完成本职工作以外,要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。